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19〕6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助推乡村振兴，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18〕3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在全区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创建政银担合作机制为依托，在全区形成有活力、可持续、全覆盖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体系，推动全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上规模，打造可复制、易推广符合全区特点的普惠金融改革新样板，为全区农业农村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资金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政策引导、考核监督的作用，通过政、银、担协同发力，推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坚持专注农业，紧紧围绕为农、惠农、富农，不泛农化；坚持市场运作，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实行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坚持合作共赢，通过政银担合作，实现经营主体、合作金融机构、担保公司与政府的多方共赢。

三、基本内容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以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在我区设立枣庄市市中区办事处（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开展“鲁担惠农贷”为主。

（一）服务对象和范围。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择优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二）担保条件、额度和期限。申请贷款担保的主体要符合“六有”条件，即：有信用、有规模、有经验、有效益、有主业、有需求。贷款额度方面，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 10—200 万元之间。对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经营主体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

超过 300 万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实施农田基础设施等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项目，在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申请人生产周期和现金流情况，贷款担保期限一般为 1-3 年。对于回收期较长的种植、养殖业，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农业机具购置项目，可适当延长贷款和担保期限。

（三）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贷款利率方面，银行按照优惠利率发放贷款，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30%；担保费率方面，担保费率实行差异化确定，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扶贫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不超过 1.5%，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超过 2%。

（四）操作步骤。

1. 提出申请。有资金需求的经营主体，到镇街农担工作站提出贷款申请，按要求填写担保申请书、提供担保申请资料。

2. 镇街初审。镇街农担工作站对担保资料进行初审，经镇街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优质项目报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3. 项目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给省农担公司办事处。

4. 协商立项。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协商立项。

5. 项目尽调。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根据各自程序实地尽职调查，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6. 项目评审。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分别进行项目评审。

7. 签约放款。对于银担双方共同评审通过的项目，由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申请人分别签署合同，合作银行按

规定程序放款。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区政府成立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督导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全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区直有关部门、驻市中区有关单位要与省农担公司市中区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密切协作、通力配合。各镇街要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并建立“工作到村、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各村（居）委会主任作为调查摸底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程序张榜公示、准确上报，各镇（街）镇长（主任）要按照相关要求签字把关，严格审核经营主体的诚信情况，严控经营主体的道德风险。各镇街农担工作站，要配合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做好本辖区内经营主体的建档立卡、项目尽调、保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 加强政策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省农担公司、区财政和金融机构按照 6: 2: 2 的比例实行风险分担。区财政安排 500 万元建立风险基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分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同时，区财政将统筹安排资金（含上级财政补助资金），采取贷款贴息等方式（具体奖补办法由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支持和推进全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

(三) 加强政策宣传。“鲁担惠农贷”是上级出台的惠民好政策，是农民致富的好帮手。要通过电视、广播、标语、明白纸等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使“鲁担惠农贷”政策家喻户晓。要让广大经营主体牢固树立“失信寸步难行”的理念，同时也要

让广大群众强化“监督失信人员就是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信用环境。各镇街要严格按照要求，在省农担公司办事处的指导下按时高质量完成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

（四）加强监督考核。区政府将严格按照《市中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对各镇街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根据支持力度和工作业绩，对合作银行予以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把关不严，群众反映不满的，区委、区政府将严肃问责。

（五）严肃工作纪律。“鲁担惠农贷”是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协同推进农业发展的一项惠农工程，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既不能因为担心风险而少开展信贷业务，也不能盲目追求规模而无视风险，要尽职尽责、尽力而为，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把这项惠农实事落到实处。

附件：市中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

附件：

市中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辉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罗春耕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李 军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杜 建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曹士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泽刚 区财政局局长
 殷昭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凌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建明 区司法局局长
 刘绍强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绥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贾鹏章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晓伟 区扶贫办主任
 韩 博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田洪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存富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绍望 区审计局局长
 秦 丽 区法院副院长
 魏常建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 巍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姜德华 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怀跃 中国工商银行市中支行行长
孔祥玉 中国农业银行市中支行行长
马洪雷 中国建设银行市中支行行长
张 英 中国银行市中支行行长
邵 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区支行行长
王 毅 枣庄银行君山路支行行长
王延春 区农商银行行长
李 斌 齐村镇镇长
刘立人 孟庄镇镇长
徐 敏 税郭镇镇长
高焕勤 西王庄镇镇长
宋 青 永安镇镇长
孙天峰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罗春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任泽刚同志、贾鹏章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姜德华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从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分别抽调一名科级干部和一名工作人员、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抽调一名工作人员充实到领导小组办公室，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组织人事关系不变）。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省农担公司市中区办事处合署办公，办公室业务经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